

中共绍兴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绍市医党〔2019〕7号

中共绍兴市人民医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绍兴市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各支部：

现将中共绍兴市人民医院委员会关于《2019年绍兴市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绍兴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2019 年绍兴市人民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 作风建设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要求新使命新期待。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市纪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和驻委纪检组工作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满意度提升、效能提升”两大工程为抓手，为高标准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高分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评”、提速“新院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政治引领，抓实党的政治建设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党的政治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日常、抓在平常、严在经常，引导医院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政治建设的成效体现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努力成为医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引领者、实践者、推动者。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规党纪严肃性，聚焦“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

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切实加强“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共体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等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学习贯彻《党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加强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监督，克服组织生活平淡化、庸俗化、娱乐化现象，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整体把握、动态分析研判医院政治生态状况，切实改进薄弱环节和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发扬积极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注重把医院业务骨干、高级知识分子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坚决不用。坚持把容错纠错理念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旗帜鲜明地鼓励和保护敢于负责、

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形成激励干事担当的良好氛围。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督促各级干部履职尽责，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新院建设、三级甲等医院复评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治党从严、思想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在医院内落实到位。强化管党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落实责任分解、责任清单、约谈提醒、签字背书、履责情况报告评议等制度，加强对医院党支部换届过程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克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解决个别党支部党的领导弱化、组织涣散、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推动责任落实。

（二）抓实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要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承担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责任。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改进履职方式，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发挥好党内专责监督作用。

（三）落实职能部门和业务科室监管责任。引导督促职能处室和业务科室的党员干部站在政治与全局的高度看待业务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切实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抓好业务领域廉政风险的“管”和“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

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业务管理的方方面面。

三、突出监管重点，建设清廉医院

（一）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根据委党委总体要求和部署，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使医院党委、党支部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更加自觉，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党内政治生态更加纯净，管党治党的责任落实体系、清廉教育体系、防治腐败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医德医风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清廉医院建设，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医院建设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努力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的清廉医院。

（二）开展公权力网格化监督管理试点，管住“微权力”，整治“微腐败”。整合和调动医院各类监督力量，构建监督管理网格，建立健全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为核心、以分层负责为基础、以细分网格为平台、以特邀监察（专）员和网格监督员实施有效监督为抓手的运行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实现对医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建立“党委—党支部—科室”三级网格。设特邀监察专员 1 名，特邀监察员 24 名，网格监督员 70 名。对 321 名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岗位监管。紧盯医药购销、项目建设、后勤服务、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落实关口前移、抓早抓小措施。抓好重点岗位管理，明确重点岗位范围、轮岗期限、廉洁教育、利益冲突排查等具体要求，落实监管措施，降低

岗位廉政风险。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健全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廉洁风险排查，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清单，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逐步形成具有医院特色、廉洁高效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

（四）强化审计监督。强化对项目建设、后勤服务、招标采购、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加强零星工程中隐蔽工程的实地查勘、医用耗材合理应用、临床用药等环节监管，不断提高监督科学化水平，保障权力的正确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党员干部诱发不廉洁问题的可能性，做到围绕中心抓廉洁、围绕制度抓廉洁、围绕流程抓廉洁。

四、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一）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运用廉政教育基地、廉政党课、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深化党内法规学习，推进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坚持开展廉政专题学习教育，突出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创新运用各类媒介方式，及时宣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新动态、新规定、新要求。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活动，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加强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学习模范人物先进事迹、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作风效能提醒警示教育和常态化监督检查，促进形成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的良好态势。

（二）加强日常监督执纪。严格执行党的“六大纪律”以及

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等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深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干部警示提醒、谈话函询制度，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抓早抓小，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上狠下功夫。同时，毫不放松践行“后三种形态”，充分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多种手段，体现政策策略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

五、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纠行业不正之风

（一）只争朝夕抓落实。按照医院“抓落实”工作要求，紧盯新院建设、三级甲等医院复评、DRGS 等重点工作的落实，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种表现，严肃查处“中梗阻”现象，切实纠正回避矛盾、慵懒无为、冷硬横推等问题。

（二）引导干部干事创业。2019 年继续深化“从严治院，严管干部”。牢固树立“三服务”理念，干部要带头改进作风，深入科室调查研究，按月做好“转服务，强服务”联系点工作。实行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制，强化干部担当担责意识，用铁的制度、铁的纪律、铁的手腕打造绍医“铁军”。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密切注意“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深入开展明查暗访、“1+X”督查、警示提醒，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处理越重。加大规章制度执行力度，用制度来管权管人管事，增强制度执行力。治理在岗不作为、履职不担当，严肃查处工作纪律松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行为，严肃查处上班时间玩手机、炒股、购物等行为，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要通过严格的监督执纪问责，向全体员工传导压力，对仍然习以

为常、我行我素、麻木不仁、顶风违纪的，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四）完善督查机制。切实发挥医院四个督查小组职能，强化作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提高医院各部门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严肃查纠行业不正之风。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浙江省公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处理规定》，严肃查处回扣、“红包”等腐败问题和各类变相商业贿赂行为。完善医德考评制度，把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定期考核、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行为，严禁借多点执业之机违规收取业务提成。

抄送：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